

114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健全臺北市各級學生棒球運動組織，提升各級校際學生棒球運動水準，促進本市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E、F 棒球場。

八、比賽組別：

1. 少棒乙組（軟式組）。

少棒甲組參賽學校，欲報名乙組賽事，僅限四年級(含)以下球員。

2. 少棒甲組（軟式組）。

3. 少棒甲組（硬式組）。

(1)少棒甲硬式組冠軍將負責籌組台彩盃臺北市代表隊組訓賽事宜。

(2)少棒甲硬式組前三名優先邀請參加今年度重光盃賽事。

4. 青少棒乙組（軟式組）。

5. 青少棒甲組（軟式組）。

6. 青少棒甲組（硬式組）。

青少棒甲硬式組前四名優先邀請參加今年度城市盃賽事。

7. 青棒乙組（硬式組）。限額 24 隊。

8. 青棒甲組（硬式木棒組）。

9. 青棒甲組（硬式鋁棒組）。

10. 大專乙組（硬式組）。限額 12 隊。

九、參賽資格：

(一) 球隊資格：

1. 凡臺北市區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校區或分部位於臺北市內)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組每單位以參加乙隊為限。

2. 大專院校設有五專部者，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可報名青棒乙組賽事。

3. 任何選手均不得跨組或重覆報名。

(二) 球員資格：

1. 各組參賽球員資格以在學學籍規範之；參加比賽各級球員應保有該校之學籍；以各校日間部學生(高中夜間部學生年齡不得超過 18 歲，大專夜間部學生不得超過 22 歲)為主，並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

2. 五專學制前三年之在學生，得比照高中生報名青棒乙組賽事。

3. 球員資格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給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違反上述規範球隊，以奪權論。

十、比賽預劃日程：(含預備日)

- (一) 少棒乙組：9/15-9/20。
- (二) 少棒甲組(軟、硬式)：9/25-9/26，9/30-10/3，10/7-10/9。
- (三) 青少乙組：9/22-9/27。
- (四) 青少棒甲組(軟、硬式)：10/20-10/22，10/30-10/31，11/3-11/6。
- (五) 青棒乙組：9/15-9/19，9/22-9/26。
- (六) 青棒甲組：10/7-10/9，10/13-10/14。
- (七) 大專乙組：9/30-10/3，10/15-10/17。

※本賽事參賽球隊為本市各級學校，無法於預劃日程出賽學校請勿報名，請各校球隊自行斟酌是否能配合出賽。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十一、計分及名次排定：

(一) 循環賽：

1. 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三分，敗隊得0分，和局各得一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隊為先；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依下列決定之。
 -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3)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4)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
 - (5)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所有賽程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得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得分÷攻擊總局數。

※失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失分÷守備總局數。

※對戰優質率(TQB)公式：得分率－失分率。

(二) 單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三) 突破僵局制：淘汰賽或複、決賽比賽時間或局數到，尚未分出勝負時採用。

突破僵局時，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攻方承接上一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佔一、二壘。

(四) 少棒組及青少棒組不採用指定打擊(DH)制，青棒組及大專組採用。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3日(星期三)17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一)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2樓)。

聯絡人：梁仲芳先生；聯絡電話：02-25931236；傳真：02-25931695。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網址：<http://tpe.ball.org.tw/>

(二) 名額：

1. 職員：領隊1名、總教練1名、教練2名、管理1名，共計5名(請勿超過員額)。
2. 球員：各組均不得少於12名，
 - (1) 大專乙組最多25名。

(2)青棒組及青少棒組最多 22 名。

(3)少棒組最多 20 名。

3. 出賽球員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報名或未填寫球員均不得出賽。

4. 球員出賽時應備妥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 方式：填妥報名表（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紙本加蓋體育室（組）或課外活動組戳章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另電子檔報名表(excel 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報名；報名表傳送後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是否收到。

(四)各組均免收報名費用。

十三、教練會議：

※教練會議須派人與會，請勿缺席，若教練無法參加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會議議題為特殊規則及各組籤號確認，不再供各球隊討論可出賽日期及賽程調整。

(一) 時間：少棒甲乙組：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青棒甲組、青少棒甲乙組：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大專乙組：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青棒乙組：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1 樓）。

(三) 會議內容：

1. 審查球員資格。

2.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

1. 硬式組：採用布瑞特 BR-200 硬式用球。

2. 少棒軟式組：採用 J 號軟式用球。

3. 青少棒軟式組：採用 M 號軟式用球。

十六、比賽球棒：

1. 少棒、青少棒及青棒甲組球棒使用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之規定。

2. 各級別軟式組使用球棒必須有 JSBB 標章。

3. 大專乙組及青棒乙組球棒使用說明：

美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 又 5/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盎司，若長度為 34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1 盎司或 877 公克以上，若長度為 33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0 盎司或 848 公克以上，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 (Composite)，球棒上均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 (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日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86 公分，直徑不超過 6.7 公分，球棒需印有「日本製品安全協會 (SG)」認證標章。

十七、獎勵：

(一) 團體獎：各組參賽球隊六隊(含)以上者取前四名，五隊取前三名，四隊取前二名，各頒獎盃乙座、隊職員獎狀各乙幀，大專乙組不頒發獎狀。

(二)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四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打擊獎、投手獎、打點獎、全壘打獎及教練獎各 1 名。

註一：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長打率高者為先，若長打率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註二：打點獎：打點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擊率高者為先。

註三：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總打點多者為先。

※場內全壘打不列計全壘打獎項。

註四：投手獎：以勝投數多者為先，如勝投數相同，以自責分率低者為先，若自責分率相同，以投球局數多者為先，若投球局數相同，以被安打數少為先。

註五：以上個人獎項除單循環賽制及全壘打獎外，以進入決賽前四名球隊球員始列入計算(含預賽成績)。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1. 比賽局數及時間規定：

少棒乙組(軟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20 分鐘。

少棒甲組(硬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

少棒甲組(軟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20 分鐘。

青少棒乙組(軟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50 分鐘。

青少棒甲組(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50 分鐘。

青少棒甲組(軟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50 分鐘。

青棒乙組(鋁棒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50 分鐘。

青棒甲組(木棒組、鋁棒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

大專乙組(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冠軍賽限時 150 分鐘。

2.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1) 少棒甲軟、硬式組投手均可投變化球，少棒乙組投手不得投變化球。

(2) 青棒甲組、青少棒甲組及少棒甲組之投手每場出場投球不超過二局(含)，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青棒乙組、青少棒乙組及少棒乙組之投手每場出場投球不超過三局(含)，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三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大專乙組投手不受隔場限制。

(4) 投手該局如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

(5) 每日及每場比賽上場之投手，青棒組及青少棒組最多可投七局，少棒組最多可投六局；當日連續二場出賽之投手，二場合計青棒組及青少棒組最多可投七局，少棒組最多可投六局。

(6) 當日連續二場出賽合計如投超過二局以上(甲組)或三局以上(乙組)，下場次出賽仍應受隔場限制。

(7) 各組別任何投手一旦被替換至野手後，該場比賽不可再回任投手。

(8) 由野手替換至投手位置，完成一人次即可退離投手板，可退場或返回野手位置。

(9)各組別先發球員被替補下場後，均不得再上場。

3. 少棒組選手於進壘時禁止使用頭部滑壘，違規者判出局；返壘時不受限制。
4. 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5. 實力差距懸殊時，兩隊比數至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或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6. 比賽時間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
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含)，即不再開新局；後攻隊伍領先：(1)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即截止比賽，攻守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2)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後攻隊伍攻擊局數為上一完整局計。
7. 計時起算時間以雙方列隊行禮後開始計時。
8. 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連續出賽；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原成績保留；賽滿四局以上，依完成之局數由裁判直接裁定勝負。
9.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資格不合格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出賽經檢舉屬實，則沒收比賽。
10.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寬容時間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者視同棄權(包含人員未到及人數不足)，棄權後該隊後續之賽事均不得參加。(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11.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12.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僅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
13.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一、三壘指導員可由教練或球員擔任，均須配戴安全頭盔。)
14. 未穿著球隊球衣之教練，不得進場內行使教練職權及擔任跑壘指導員。
15. 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16. 兩隊比賽決定攻守依領隊會議抽籤後，各隊賽程安排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區，後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17. 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護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18.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19.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

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20. 壘上無跑壘員，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21. 欲故意四壞球保送對方時，由教練向裁判提出即可，無需投滿四個壞球，球數不計，任何球數狀況下均可提出。
22. 擦棒被捕，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十九、罰則：

無故不參加開幕、閉幕典禮者；或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及競賽規程之規定任何一場棄權者(人數不足不在此限)，除總教練禁賽外，依規定呈報教育局及體育局處份。

二十、抗議及申訴：

1. 比賽前：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 比賽中：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使用不合規格用具等。
3.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立即提出，由場上裁判合議處理；若有異議，教練可向監場人員提出，再經監場人員會同裁判研議後，即為最終之裁決。

廿一、延賽通知：

若遇雨天延賽，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不得有異議。

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二個時段：

1.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
2.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
3.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

廿二、保險：

1. 賽事主辦及承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2.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學校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

廿三、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

1.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02-25931432
2. 臺北市政府：1999 轉分機 3365、4553。
3. 性侵害通報：110、113。

廿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理單位另行修訂之。